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10:0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下午 3: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9 号十二楼

（三）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刘艺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0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3,10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81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42,10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574%。

(1)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23,09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773%。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42,09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528%。

(2)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2、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09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09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2%；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09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9.9984%；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09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2%；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09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09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2%；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09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09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2%；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09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09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2%；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3,09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 %；反对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52 %；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3,09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 %；反对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52 %；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新供销商贸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邹宁先生、姚伟英先生、罗旋彬先生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29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8 %；反对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09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31 %；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

份的0.00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09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09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2%；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09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09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2%；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3,09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09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2%；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二) 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选举刘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3,090,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8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090,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32 %。

根据表决结果，刘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审议通过了《选举柯英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3,090,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8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090,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32 %。

根据表决结果，柯英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审议通过了《选举郭加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3,090,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8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090,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32 %。

根据表决结果，郭加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4、审议通过了《选举蒋双庆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3,090,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99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090,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32%。

根据表决结果，蒋双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5、审议通过了《选举高淑萍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3,090,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090,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32%。

根据表决结果，高淑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6、审议通过了《选举姚伟英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3,090,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090,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32%。

根据表决结果，姚伟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十三）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选举刘琼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3,090,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090,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32%。

根据表决结果，刘琼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审议通过了《选举刘良惠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3,090,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8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090,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32 %。

根据表决结果，刘良惠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3、审议通过了《选举杨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3,090,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8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090,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32 %。

根据表决结果，杨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十四）逐项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选举陈志忠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3,090,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8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090,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32 %。

根据表决结果，陈志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2、审议通过了《选举黄蕾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3,090,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99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090,5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732%。

根据表决结果，黄蕾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姓名：王冠、唐诗

(三) 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